

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咳嗽（痰）機、抽痰機、冷氣機）維生設備提供每度 3 元之用電補助，由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，因此在電價調漲前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即使適用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，其實際負擔僅為每度 2.1 元，而在電價調漲後，實際負擔將上升為 3.43 元。

五、爰此，為減輕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負擔，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，自每度 3 元，提高至每度 4 元，並積極協調台灣電力公司，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，吸收補助計畫調升後之差額，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楊玉欣
連署人：陳學聖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鄭汝芬
丁守中 李桐豪 陳碧涵 羅明才 李應元
張嘉郡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廖正井
江惠貞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歐珀、黃委員偉哲、林委員佳龍及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，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「血汗醫院」等現象，且「醫院評鑑」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。「醫院評鑑」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，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，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。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，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，降低占床率，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，「暫時」符合評鑑的標準，評鑑結束後，又開始加收病人。此外，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，醫療單位為了「醫院評鑑」，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，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，形成惡性循環。對此，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「醫院評鑑」制度，並向本院提出說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、陳歐珀、黃偉哲、林佳龍、吳育仁等 26 人，針對近期頻傳醫護人員過勞與「血汗醫院」等現象，且「醫院評鑑」制度亦遭監察院提案糾正。「醫院評鑑」制度將醫院之人力視為必要條件，但衛生署之評鑑卻僅看評鑑當日之占床率，並未澈底落實既定之評鑑標準。導致醫院為符合評鑑標準，往往在評鑑前減收病人，降低占床率，在醫護人力不變的情況下，「暫時」符合評鑑的標準，評鑑結束後，又開始加收病人。此外，在醫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，醫療單位為了「醫院評鑑」，仍需要繳交會議紀錄與教學紀錄等以供查核，使得人力更形捉襟見肘，形成惡性循環。對此，爰要求衛生署檢討改善「醫院評鑑」制度，並向本院提出說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吳育仁